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〇八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邱戊秀先生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陳國旗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溫悅球先生，JP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劉偉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梁 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凌文海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伍炳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柯耀林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溫悅昌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張溢良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吳劍玲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彭賜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曾天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楊 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葉子弘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歐陽浩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分
呂德儀小姐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蔡君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楊康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毅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錦嫻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陳錦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
何嘉俊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何錦山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劉偉傑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將軍澳)
胡國源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九龍) 2-2
吳振標先生	香港警務處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將軍澳分區)
蘇成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鮑偉良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行動及支援小隊隊長
鄭治國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 (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四)
譚傑帆先生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高級工程師
戴立科先生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工程師
李炳權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張偉強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林志強先生	城巴高級營運主任

(一)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下稱“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〇八年第五次會議，特別是：

路政署工程師／(九龍) 2-2	胡國源先生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高級工程師	譚傑帆先生
渠務署排水工程部工程師	戴立科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李炳權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張偉強先生

2. 主席報告，何民傑先生、周賢明先生、朱克強先生及唐永年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他們已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委員一致通過他們的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兩名缺席的委員唐永年先生及周賢明先生已於會前向委員會以書面形式就是次會議的議題提出意見。各委員可參閱文件SKDC(TT)文件第 82/08 號及 SKDC(TT)文件第 83/08 號。

4. 主席表示，為提升會議效率，每名委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為兩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一分鐘。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委員會一致通過第四次會議記錄。

(三) 新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渠務署於七月二十五日向委員會提出，希望在是次會議就西貢福民路明渠改善計劃中的道路改善工程向委員作出介紹，並收集意見。委員會同意在“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道”的議題後再作出討論。

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道(SKDC(TT)文件第 59/08 號)

7. 主席歡迎路政署工程師/(九龍)2-2 胡國源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介紹上述議題。
8. 胡國源先生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及圖則，重點如下：
 - (a) 這個項目是由運輸署及路政署共同提交；
 - (b) 擬建的高架行人道將連接橫跨唐明街的現有行人天橋。待這條高架行人道建成後，將為市民提供一條直接行人通道，連接尚德邨商場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將軍澳站。這項設施有助紓緩目前在唐明街/唐俊街交界處的地面行人過路處的沉重負擔，藉此改善該區的道路安全；
 - (c) 運輸署審慎考慮過委員較早前就兩個設計方案（分別載於 SKDC(TT)文件第 24/07 及 43/07 號）所提出的修改建議，決定對方案作出修訂，包括：
 - 在高架行人道首尾兩端共裝設兩部升降機，一部設於唐德街近港鐵站發展項目的位置，而另一部則設於唐明街的南面；
 - 拆除唐明街行人天橋南面的現有斜路；以及
 - 調整擬建的唐德街高架行人道的高度以配合港鐵站發展項目，平均斜度將會少於 1.5%。屆時，橫跨唐明街的現有行人天橋連接處與橫跨唐德街的擬議高架行人道連接處的高度差距將約為 2.5 米，而橫跨唐德街的擬議高架行人道連接處的高度距離地面將約為 8 米。
 - (d) 預計建設成本費為 1,000 萬元，每年的經常開支為 20 萬元；以及
 - (e) 興建工程預計於二〇一〇年年初展開，並於二〇一一年年中竣工。
9. 張國強先生就上述議題，提出以下查詢：
 - (a) 擬建的高架行人道首尾兩端是否設有樓梯，以便市民前往位於高架行人道下的地區休憩用地；以及
 - (b) 新設計方案能否融合地區休憩用地的設計。
10. 胡國源先生就委員的查詢，作出以下回應：
 - (a) 現時的設計方案只在唐明街現有行人路位置設有樓梯。此外，港鐵亦擬於唐德街興建一條半圓形樓梯，連接地面行人路；以及
 - (b) 方案的設計會考慮位於擬建建築物四周樓宇的外觀及港鐵在將軍澳發展的設計方案，而設計方案會呈交予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評核。
11. 張國強先生表示，胡國源先生的回應未能完全回答他的查詢。他希望進一步了解除擬建的高架行人道首尾兩端設有樓梯外，高架行人道的中段是否設有樓梯，以方便市民前往位於高架行人道下的地區休憩用地。
12. 何錦山先生就張國強先生的再次查詢，作出以下回應：
 - (a) 擬建的高架行人道首尾兩端均設有樓梯及升降機；故中段將不會設有樓梯；以及
 - (b) 市民可使用這兩組樓梯及升降機，從高架行人道前往位於行人道下的地區休憩用地。

13. 柯耀南先生建議在高架行人道的中段加設進出口，以作緊急應變之用。
14. 林少忠先生查詢，若在高架行人道的中段加設一條樓梯或一部升降機，其造價是多少。
15. 何錦山先生就委員的查詢，作出以下回應：
- (a) 增設樓梯或升降機必定令整個工程項目的造價大幅度上升；
 - (b) 增設樓梯或升降機定必使地區休憩用地面積相應地減少及影響其外觀；
 - (c) 所有設計方案中並沒有考慮在高架行人道的中段加設進出口；以及
 - (d) 現時的設計方案，已考慮透過高架行人道首尾兩端的樓梯及升降機方便市民前往位於高架行人道下的地區休憩用地。
16. 胡國源先生就委員的查詢，作出以下回應：
- (a) 暫時並無有關工程項目造價的數據，可供委員參考；以及
 - (b) 如果考慮於高架行人道中段加設樓梯，必須要同時考慮加設供傷殘人士使用的設施，例如斜坡或升降機，否則便不符合標準。
17. 張國強先生就上述議題，提出以下意見：
- (a) 要求在高架行人道任何位置加設一至二個樓梯進出口，連接位於高架行人道下的地區休憩用地；
 - (b) 顧及傷殘人士的需要時，可否考慮在建議增設的進出口位置只加設樓梯而不興建升降機；以及
 - (c) 專業的設計師應因應需要而修改設計，所以認為在高架行人道任何位置加設一至二個樓梯進出口，將不會影響地區休憩用地的原有設計。
18. 何錦山先生對委員的意見有保留，並重申：
- (a) 只加設樓梯而並不加設供傷殘人士使用的設施，如斜坡或升降機等並不符合現時設計的標準；以及
 - (b) 興建斜坡所佔的面積很大，地區休憩用地的面積會因而縮小。
19. 林少忠先生建議可考慮興建迴旋式斜坡，以減少用地。
20. 蔡君強先生向各委員簡單交代這項工程項目的背景，並告知委員現時的設計方案，已經提交多個部門研究及相關委員討論。他指出在高架行人道中段或任何位置加設一至二個進出口及相關設施，在技術上雖然可行，但在需要興建升降機或斜坡以作配合的情況下，相信有關修改會令地區休憩用地的面積縮小。另外，他指出由於必須就委員會的所有有關修改建議與港鐵再次討論，相信工程展開的時間會相應延遲，而基於這項工程項目甚具迫切性，所以他希望能在各方面的意見取得平衡下，盡早展開這項工程項目。
21. 歐陽浩崑先生不贊成在高架行人道中段加設進出口及相關設施。
22. 陳國旗先生查詢以下各項：
- (a) 這項工程項目的時間表；以及
 - (b) 工程的完工時間能否配合港鐵相關建設的時間表。

23. 胡國源先生表示，政府就有關工程已與港鐵作出商討及互相配合，但因為沒有港鐵有關工程項目的時間表，所以只能就政府工程項目的時間表向委員作出回應。

24. 陳國旗先生同意高架行人道必須盡快施工。他建議運輸署及路政署向負責興建地區休憩用地的發展商反映委員會的建議，請發展商考慮加設進出口以連接高架行人道的中段。

25. 胡國源先生表示，如果現時的設計方案未能完全在是次會議中通過，將影響整項工程項目的進度。

26. 陳國旗先生表示，委員會是贊同現時的設計方案，運輸署及路政署可繼續進行有關的刊憲和其他跟進工作。他重申希望有關部門可與負責興建地區休憩用地的發展商了解在進行工程的同時能否就委員會的要求，作出適當的配合，並相信此舉不會影響工程的進展。

27.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上述文件，並要求何錦山先生及胡國源先生就委員提出的意見作進一步跟進。

(討論完畢，胡國源先生先行離席。)

西貢福民路明渠改善計劃中道路改善工程(SKDC(TT)文件第 81/08 號)

28. 主席歡迎渠務署排水工程部高級工程師譚傑帆先生、渠務署排水工程部工程師戴立科先生、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李炳權先生及項目工程師張偉強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且介紹上述議題。

29. 李炳權先生告知各委員文件第二頁臨時交通安排的第四段第二點已作修訂，詳情如下：

工程只會於星期一至五早上 10 時至下午 4 時進行，而在現時巴士站的工程只會於星期一至五晚上 10 時至凌晨進行。

30. 李炳權先生介紹上述文件及圖則，重點如下：

- (a) 這項工務工程項目編號為 4157CD - 西貢福民路明渠改善計劃；
- (b) 因應委員在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中所提出的意見，這項工務工程現已加入四項道路改善工程以紓緩西貢交通擠塞的情況及減少於工程開展後對交通的影響；
- (c)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撥款進行包括此道路改善工程在內的西貢福民路明渠改善計劃；
- (d) 四項道路改善工程包括：
 - 將普通道及福民路迴旋處的直徑擴闊至 10 米；
 - 將現有福民路巴士站向東移 3 米；
 - 將普通道與福民路迴旋處以北的一段普通道南行線，由單線增加至雙線；

- 為配合迴旋處的擴建工程，將靠近福民路及普通道迴旋處的兩個行人過路設施分別向後移約 5 米至 7 米，並於行人過路處現有設施加設欄杆，鼓勵行人使用這個行人過路設施。

- (e) 整項工務工程分五階段完成，以確保臨時交通安排能配合實際需要；
- (f) 臨時交通影響評估已完成，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已獲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的同意；
- (g) 工程只會於星期一至五早上 10 時至下午 4 時進行，而與現時巴士站有關的工程只會於星期一至五晚上 10 時至凌晨進行；
- (h) 預計工程將於二〇〇九年年中展開，並於二〇一〇年年中竣工。

31. 主席感謝渠務署採納委員會在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提出的意見，並建議將福民路巴士站再向東移 1 米至 1.5 米。

32. 李炳權先生就主席的建議，作出以下回應：

- (a) 如將明渠覆蓋面下調至福民路路面的現有水平高度，以增加空間將福民路巴士站再進一步向東移，明渠便無法維持一定程度的流量，渠內未能及時排走的水，可能會因此倒流到上游，並溢出渠面外；
- (b) 在規劃現時的工程設計時，已因應明渠的流量將明渠覆蓋面的高度盡量降至最低，但將來的行人路面與渠面仍會有 500 至 600 毫米的高度距離，在此限制下，福民路巴士站無法再向東移，而最多只能向東移 3 米。

33. 彭賜強先生查詢這項工程在展開時會如何管制交通流量。

34. 李炳權先生就委員的查詢，作出以下回應：

- (a) 第一及第二階段工程，分別會把普通道南行線路邊向內移及更改巴士站的標誌。這兩階段工程進行時，將不會佔用現有的行車線，而只會對行人道構成影響，所以迴旋處一帶的交通將會正常運作；
- (b) 第三及第四階段工程，分別會在路中央加設安全島的設施及擴闊普通道及福民路迴旋處。這兩階段工程進行時，路面擴闊工程已經完成，所以有關工程也不會影響交通運作；
- (c) 至於第五階段工程方面，則會包括遷移及重新裝設行人過路設施，有關工程同樣不會影響交通運作；以及
- (d) 根據臨時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五個階段的工程不會影響現時交通運作。此外，各工程項目只會在星期一至五早上 10 時至下午 4 時進行，盡量避免在假日施工，以減少對交通構成影響。

35. 彭賜強先生查詢，在施工期間某些路段會否被封閉及有關安排的詳情。

36. 主席回應，施工期間不會有行車線受工程影響而封閉。

37. 李炳權先生贊同主席的回應，並表示：

- (a) 工程期間不會封閉行車線；
- (b) 另外，工程進行時會使用臨時交通設施；以及
- (c) 地面凹凸不平的地方，將會以鐵板蓋好。

38. 方國珊女士就上述議題，提出以下意見：
- (a) 要求再延長巴士線，增加道路的安全性；以及
 - (b) 要求渠務署小心監管施工的情況，並確保他們能提供清晰的指示牌提醒駕駛人士有關行車路線的更改。
39. 李炳權先生就委員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a) 已盡量因應地點的高度限制，將現有福民路巴士站向東移；以及
 - (b) 預計擴闊後的迴旋處，車輛轉彎時會較容易。
40.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上述文件，並要求李炳權先生再次考慮把福民路巴士站再向東移。

(討論完畢，譚傑帆先生、戴立科先生、李炳權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則先行離席。)

建議的寶康路燈號行人過路設施(SKDC(TT)文件第 60/08 號)

因應多個團體表達不同建議，要求運輸署及民政事務處就寶康路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再次進行諮詢(SKDC(TT)文件第 61/08 號)

要求儘快於將軍澳怡心園附近的寶康路加建行人過路設施(SKDC(TT)文件第 62/08 號)

41. 主席表示，委員就上述議題提出了兩項動議，分別是 SKDC(TT)文件第 61/08 號及 SKDC(TT)文件第 62/08 號，以及查詢委員是否贊成把兩份文件一併討論。
42. 委員會同意這兩項動議可與是項議題(SKDC(TT)文件第 60/08 號)一併討論。
43. 主席歡迎運輸署何錦山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介紹上述議題。
44. 何錦山先生介紹文件第 60/08 號，重點如下：
- (a) 運輸署早於二〇〇四年已收到當地居民要求在寶康路增設路面行人過路設施，以減輕該處行人隧道在繁忙時間非常擠塞的情況；
 - (b)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在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二日的會議中曾要求運輸署於茵怡花園對出寶康路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以方便區內的居民和學生橫過寶康路；
 - (c) 運輸署接納了有關建議，並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興建有關過路設施；
 - (d) 運輸署於二〇〇八年五月至七月期間收到一些由區內市民、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發出的信件，反對在茵怡花園對出的寶康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與此同時，運輸署收到不同人士支持有關建議的信件；
 - (e) 有建議要求在慧安園對出的寶康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以取代原有建議，即在茵怡花園對出的寶康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

- (f) 運輸署經研究後，認為新建議地點太接近寶康路近寶翠公園的彎位，而且鄰近路旁設有巴士站，會導致道路使用者的視線受阻礙；再者，新建議地點接近寶豐路交界處，車輛經過該交界處後未必能及時停下，過路行人的安全會受到威脅。基於道路安全理由，運輸署對於新建議地點持保留的態度；以及
- (g) 表示委員會如支持原有方案，有關工程可於本年八月展開。

45. 主席要求各委員先閱讀會上呈上的兩份文件，分別是由怡心園業主委員會發給委員會及區議會主席吳仕福先生的信件。

46. 伍炳耀先生就上述議題，提出以下意見：

- (a) 較早前所進行的諮詢不夠全面；必須盡量進行全面諮詢及落實有關決定；以及
- (b) 應邀請所有有關屋苑參與全面諮詢，運輸署需要向被諮詢者詳細介紹工程的詳情。

47. 林少忠先生就上述議題，提出以下意見：

- (a) 有超過一千七百八十八名怡心園居民，要求當局盡快落實在寶康路興建新行人過路設施；
- (b) 現有行人隧道的使用量很高，特別是在上學及放學時段更為擠塞；
- (c) 部份居民因而選擇不使用行人隧道，罔顧道路安全而越過行車線橫過馬路；以及
- (d) 認同要進行全面諮詢，但諮詢對象不但要包括區內居民，還應該包括駕駛者。

48. 范國威先生就上述議題，提出以下意見：

- (a) 運輸署在現時呈交的文件中第二段所提及的目標設施使用者與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二日呈交時的有所不同。現時的目標設施使用者為茵怡花園的居民及學生，而二〇〇六年的目標設施使用者只有茵怡花園的居民，並不包括學生；
- (b) 就當局在過去收到不少居民的反對意見或取締建議，當中包括透過在二〇〇七年九月進行地區諮詢時收到的意見，以及在二〇〇八年一月至二月期間居民把意見送交運輸署，質疑運輸署為何在現時呈交的文件中第四段指出有關反對在茵怡花園對出的寶康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的意見在二〇〇八年五月至七月才收到；
- (c) 就運輸署在現時呈交的文件中第六段，指出早於二〇〇二年已有居民提出現時的取代方案，分別是行車速度為每小時 50 公里及每小時 70 公里；以及
- (d) 建議委員會接納兩項動議，盡快進行諮詢及定案。

49. 陳繼偉先生對於上述議題已討論多時，但仍未有定案，他質疑較早前所進行的諮詢是否未能掌握民意，遂建議區議會應該多諮詢地方團體，以掌握實際民意，避免浪費金錢及時間。

50. 溫悅昌先生建議在再次進行廣泛諮詢前，先前往寶康路進行實地視察。

51. 陸平才先生就上述議題，提出以下意見：
- (a) 要求民政事務處不要只透過問卷形式向居民及團體收集意見，建議舉辦公開的諮詢會，以聽取居民及團體的意見；
 - (b) 認同運輸署的看法，指出由於寶康路近寶翠公園的彎位在晚間的照明系統不足，即使減低該路段的車速至每小時 50 公里也很容易發生交通意外，並會危害行人的安全；以及
 - (c) 要求盡快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以疏導繁忙時間使用行人隧道的人流，避免居民在早上繁忙時間跨越馬路中央的分隔欄橫過馬路。
52. 梁里先生表示就上述議題，提出以下查詢：
- (a) 如建議再進行諮詢的動議獲得通過，諮詢後所收集到的意見是否會再一次呈交委員會作決定；以及
 - (b) 除寶康路近茵怡花園的選址外，若其他選址最終均遭否決，運輸署是否會放棄在寶康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
53. 溫悅球先生表示就上述議題，提出以下意見：
- (a) 林少忠先生在二〇〇六年提出的動議與現時提出的動議不相符；
 - (b) 怡心園業主委員會反對再進行諮詢，因為此舉會延遲改善工程的時間，影響怡心園居民過路的方便；以及
 - (c) 必須以道路使用者，特別是怡心園居民的利益作為下決定的依歸。
54. 蔡君強先生就上述意見，向各委員簡單交代這項工程項目的背景：
- (a) 運輸署於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二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後，已作出相應的跟進工作，並於二〇〇七年中旬在民政事務處的協助下進行地區諮詢工作；
 - (b) 表示在諮詢進行前，已根據運輸署的擬建行人過路設施位置進行諮詢，諮詢對象主要是位於擬建設施附近的屋苑居民。他強調在二〇〇七年進行諮詢時，所訂定的諮詢範圍是合適及足夠的，但表示在諮詢層面方面有空間可作檢討；
 - (c) 了解運輸署在設計擬建行人過路設施時，已考慮居民意見的可行性及安全性；
 - (d) 如委員會有共識希望運輸署透過民政事務處就行人過路設施再作諮詢，民政事務處會尊重有關決定，並會盡量協助運輸署進行有關諮詢；以及
 - (e) 建議委員會討論，倘若在諮詢後，仍未能取得清晰的意見或達成共識，委員會將如何定案。
55. 劉偉章先生就上述議題，提出以下回應：
- (a) 不支持再進行諮詢，認為只會浪費時間及令工程一再拖延，最後更無法向市民交代；以及
 - (b) 建議委員會應盡快作出決定。
56. 吳劍玲女士澄清怡心園業主委員會不反對再次進行諮詢，只要求委員會盡快落實在寶康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

57. 伍炳耀先生回應蔡君強先生有關進行諮詢的程序，並指出：
- (a) 慧安園雖然位於擬建行人過路設施附近，但並未獲邀參與二〇〇七年的諮詢；以及
 - (b) 要求進行更全面及深入的諮詢，讓運輸署向居民詳細講解這項工程。
58. 吳雪山先生就上述議題，提出以下回應：
- (a) 了解工程對怡心園居民的迫切性；
 - (b) 認為道路使用者的意見十分重要；以及
 - (c) 建議委員會在作出決定時，可先考慮事件的迫切性及實際性。
59. 林少忠先生回應溫悅球先生的意見，表示現時提出的動議沒有違背在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二日提出的動議。
60. 范國威先生就上述議題，提出以下回應：
- (a) 支持溫悅球先生的建議進行實地視察，讓委員可充份掌握情況；
 - (b) 查詢為何在二〇〇七年的諮詢中並無邀請學校提供意見，據了解當中
有三間學校對加設行人過路設施和現時的新方案表示支持；以及
 - (c) 希望透過重新諮詢，讓運輸署、居民團體和委員會重新考慮，平衡所有數據及相近的個案後作出適當的決定。
61. 溫悅球先生認同進行諮詢並不是拖延時間的藉口，所以假如委員會贊成進行諮詢的話，應盡快進行。
62. 陳國旗先生就上述議題，提出以下回應：
- (a) 支持溫悅昌先生的建議，委員應立即安排前往寶康路進行實地視察，然後盡快進行諮詢；以及
 - (b) 必須尊重及關心道路使用者，特別是怡心園居民及三間學校師生的意見和安全。
63. 何錦山先生就上述議題，提出以下回應：
- (a) 認為較早前從各屋苑及居民的來信，已收集足夠的意見，及市民已有充足的渠道反映意見，故此再進行諮詢只會影響施工日期；以及
 - (b) 認為再進行諮詢的意義和價值不大，但對委員會的最終決定表示尊重。
64. 彭賜強先生建議訂定諮詢時間表。
65. 陳繼偉先生建議在下次會議前，進行諮詢及實地視察，並於下次會議時就有關工程再作決定。
66. 劉偉章先生澄清，如工程因再次進行諮詢而延遲，他會反對再次進行諮詢，並支持盡快動工。

67. 陸平才先生就上述議題，提出以下建議：
- (a) 如委員會決定再進行諮詢或安排進行實地視察，必須盡快進行。他建議只進行一個為時較短的諮詢，如果有需要的話，則應召開一次臨時會議處理這個議題；
 - (b) 支持運輸署的專業意見；以及
 - (c) 如工程因再次進行諮詢而延遲，則反對再次進行諮詢。
68. 張國強先生查詢有關工程已於二〇〇六年十月通過，為何至今仍未動工興建。他贊成進行諮詢及安排進行實地視察。
69. 歐陽浩崑先生查問各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前，有否向各有關居民進行諮詢及能否代表有關居民表達意見。
70. 林少忠先生回應歐陽浩崑先生的查詢：
- (a) 已諮詢寶康路附近四個屋苑的意見；
 - (b) 對再進行諮詢的建議持中立的態度；以及
 - (c) 要求盡快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以方便怡心園居民。
71. 何錦山先生回應張國強先生查詢工程尚未動工的原因。他指出運輸署過去兩年曾更改寶康路的車速限制，由每小時 70 公里減低至每小時 50 公里，以便在有關路段興建行人過路設施。
72. 經投票後，委員會 7 票贊成、6 票反對、9 票棄權通過 SKDC(TT)文件第 61/08 號文件。
73. 陳國旗先生建議委員會盡快進行諮詢，希望在下次會議時可就上述工程作出表決，亦要求民政事務處能作出配合，進行一個全區性的諮詢。
74. 林少忠先生表示，委員會要就 SKDC(TT)文件第 62/08 號文件作出表決。
75. 主席回應，委員會會就 SKDC(TT)文件第 62/08 號文件作出表決。
76. 溫悅球先生表示，SKDC(TT)文件第 61/08 號文件已獲通過及指出 SKDC(TT)文件第 62/08 號文件的動議違背表決結果，建議動議人收回 SKDC(TT)文件第 62/08 號文件的動議，否則他會反對這個動議。
77. 林少忠先生表示，SKDC(TT)文件第 62/08 號文件的動議沒有違背 SKDC(TT)文件第 61/08 號文件的動議。兩者只是措辭不同，但目的是相同的。
78. 陳國旗先生表示，委員會已決定在下次會議前，盡快完成有關諮詢，並希望林少忠先生理解委員會的決定。
79. 方國珊女士表示，委員會已決定在下次會議前，必須完成有關諮詢及贊同溫悅球先生的意見，不用就 SKDC(TT)文件第 62/08 號文件與 SKDC(TT)文件第 61/08 號文件分開表決。

80. 陸平才先生就上述議題，提出以下回應：
- (a) 認同 SKDC(TT)文件第 62/08 號的措辭及內容，並表示不反對再次進行諮詢；
 - (b) 認同 SKDC(TT)文件第 62/08 號沒有具體指出加設行人過路設施的位置，並與再次進行諮詢沒有牴觸；
 - (c) 指出所有居民及地區團體的意見都贊成在寶康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只是在興建設施的位置上出現分歧；以及
 - (d) 相信無論最終的諮詢結果如何，運輸署是不會不在寶康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的。
81. 歐陽浩崑先生就上述議題，提出以下回應：
- (a) 重申他反對即時再次進行諮詢；以及
 - (b) 希望委員會先落實在寶康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後，才進行諮詢，並且只諮詢興建行人過路設施的位置。
82. 彭賜強先生表示 SKDC(TT)文件第 61/08 號及 SKDC(TT)文件第 62/08 號中的動議目的相同，建議把這兩份文件合併處理。
83. 方國珊女士建議，委員在提出議案前可先達成共識，有助委員會加快處理文件及動議的步伐。
84. 主席支持溫悅球先生的意見，要求提出 SKDC(TT)文件第 62/08 號動議的動議人收回有關動議。
85. 林少忠先生就收回 SKDC(TT)文件第 62/08 號動議的要求，提出以下回應：
- (a) 認為有建設性的動議必須向委員會提出，並在會議中商討；以及
 - (b) 有關動議已經過考慮後才各向委員會提出。
86. 楊康材先生表示，秘書處認為 SKDC(TT)文件第 61/08 及 SKDC(TT)文件第 62/08 兩份文件並無互相矛盾的地方或排他性，因此，這兩份文件可以一併處理。
87. 歐陽浩崑先生就上述議題，提出以下回應：
- (a) 表示認同楊康材先生的說法，假如委員會通過 SKDC(TT)文件第 61/08 是應該同時通過 SKDC(TT)文件第 62/08；
 - (b) 重申他只支持 SKDC(TT)文件第 62/08 的動議而反對 SKDC(TT)文件第 61/08 的動議，並且要求委員會盡快落實加設行人過路設施的方案及反對再進行諮詢；
 - (c) 要求委員會應就兩個動議逐一表決；以及
 - (d) 要求秘書處在會議記錄中清楚記錄他的意見，要求就 SKDC(TT)文件第 61/08 及 SKDC(TT)文件第 62/08 分開進行表決。
88. 溫悅球先生支持楊康材先生的理解，表示若委員會通過 SKDC(TT)文件第 61/08 而反對通過 SKDC(TT)文件第 62/08，是不合理的。他建議應同時通過 SKDC(TT)文件第 62/08。
89. 蔡君強先生表示，民政事務處會因應委員會的要求，與運輸署配合，盡快在下次會議前完成諮詢工作，並把有關文件呈交給委員作討論。

90. 譚領律先生表示認同歐陽浩崑先生的意見，表示委員如反對通過 SKDC(TT)文件第 62/08，亦可以就 SKDC(TT)文件第 61/08 進行表決。

91. 主席總結除歐陽浩崑先生外，各委員贊成 SKDC(TT)文件第 61/08 及 SKDC(TT)文件第 62/08 一同通過。

強烈要求港鐵提供全線學生半價優惠(SKDC(TT)文件第 63/08 號)

92.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由溫悅昌先生動議，譚領律先生和議的文件。主席請動議人溫悅昌先生作出介紹。

93. 溫悅昌先生表示，行政長官在最近提出的十項短期紓緩措施中已包括他的動議，而港鐵將會於本年十月開始在原九鐵路線提供學童半價優惠。

9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要求翻新翠琳邨巴士總站及更換站內的照明系統(SKDC(TT)文件第 64/08 號)

95.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由譚領律先生動議，溫悅昌先生和議的文件。主席請動議人譚領律先生作出介紹。

96. 譚領律先生介紹上述文件，重點如下：

- (a) 翠琳邨巴士總站內的燈光與其他巴士總站的燈光比較，偏向於黃色而且光度不足，略為昏暗；以及
- (b) 要求有關部門盡快更換站內的照明系統及進行翻新工程，以提升巴士站內的安全。

97. 吳錦嫻女士就上述議題，提出以下回應：

- (a) 巴士總站由多個政府部門負責維修及保養；路政署路燈部負責維修及保養路燈，而房屋署負責維修及保養外牆及天花；
- (b) 運輸署在去年已收到上述議題的建議，並把建議轉交路政署作跟進；
- (c) 路政署已進行實地視察，認為翠琳邨巴士總站內的照明系統是可以接受的；以及
- (d) 表示可代委員會向路政署要求再次檢視巴士總站內的照明系統，及向房屋署要求考慮維修巴士總站內的外牆及天花。

98. 譚領律先生要求路政署不應只憑數據判斷巴士總站的燈光光度，而決定是否需要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

99. 吳錦嫻女士建議委員會邀請路政署路燈部一同前往翠琳邨巴士總站進行實地視察，以便讓路政署代表即場向各委員解釋判斷燈光光度的標準。

100. 主席表示同意吳錦嫻女士的意見，安排與路政署代表一同前往翠琳邨巴士總站進行實地視察。

101. 陳繼偉先生支持上述動議，並表示巴士總站屬於舊式設計，採光率低。

102. 楊明先生支持上述動議，並建議委員會可進行實地視察及盡快要求路政署加強巴士總站內的照明系統。

103. 譚領律先生就上述議題，提出以下回應：

- (a) 建議委員會要求路政署交代更新照明系統的決定，並提供有關數據供委員會參考；以及
- (b) 不贊成進行實地視察，認為成效不太。

104. 吳錦嫻女士表示，可代表委員會向路政署要求，提供有關數據作參考；並且建議委員會可要求路政署直接交代作出決定的支持理據。

105. 主席總結委員會對上述議案表示支持。不過，主席要求路政署路燈部先向委員會交代有關決定後才考慮是否前往翠琳邨巴士總站進行實地視察。

要求運輸署盡快重置翠琳路的貨車停泊位(SKDC(TT)文件第 65/08 號)

106.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由譚領律先生動議，溫悅昌先生和議的文件。主席請動議人譚領律先生作出介紹。

107. 譚領律先生介紹上述文件，重點如下：

- (a) 因應本年六月實施的翠琳路改善計劃，運輸署已取消該地的貨車停泊位；
- (b) 認為翠琳區對貨車停泊位有一定程度的需求；以及
- (c) 表示合法停泊位有助執法及能有效地規管翠琳路違例泊車的情況。

108. 林少忠先生建議運輸署在改善計劃實施半年後，才考慮是否在翠琳路再次加設停泊位。

109. 經投票後，委員會 9 票贊成、1 票反對、2 票棄權通過上述動議。

建議於寶琳北路近翠琳體育館旁的政府土地設置電單車停泊處 (SKDC(TT)文件第 66/08 號)

110.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由譚領律先生動議，溫悅昌先生和議的文件。主席請動議人譚領律先生作出介紹。

111. 譚領律先生介紹上述文件，重點如下：

- (a) 不少電單車駕駛者曾表示在翠琳區的電單車停泊位數目不足，要求增加停泊位；
- (b) 已與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商討於公共屋邨停車場內增設電單車停泊位數目。但由於地契條款所限，不能輕易增加電單車停泊位的數量；以及
- (c) 建議於翠琳區內的政府土地增設電單車停泊位的數量，如翠琳體育館後的三角型政府土地或其他位置。

112. 林少忠先生就上述議題，提出以下意見：
- (a) 翠琳路時常發現電單車違例停泊，電單車駕駛者多貪圖方便，把電單車違例停泊在整條翠琳路、翠琳體育館後的空地及的士站對開的空地；以及
 - (b) 翠琳邨附近的景明苑停車場空置率十分高，建議領滙管理有限公司在停車場內增設收費電單車停泊位。
113. 何錦山先生就上述議題，提出以下回應：
- (a) 翠琳體育館後的三角型政府土地是位於寶琳北路及翠琳路近交通燈位置；
 - (b) 由於建議的位置較近交通燈而附近的一段寶琳北路亦屬於斜路，擔心電單車在該處進出會構成安全問題；
 - (c) 如果採納建議的位置，則必須要在附近的行人道圍欄打開一個缺口，讓電單車進出，因此擔心私家車在晚上在該處非法停泊，阻塞出口；
 - (d) 基於非法停泊及道路安全問題，運輸署對在翠琳體育館後的三角型政府土地加設電單車停泊位的動議有保留；以及
 - (e) 表示運輸署若發現區內對電單車停泊位有需求，會考慮在更加安全及合適的地方加設電單車停泊位。
114. 譚領律先生表示，提出以下回應：
- (a) 對動議持開放態度；
 - (b) 若運輸署認同區內對電單車停泊位有需求，必須積極處理；以及
 - (c) 建議運輸署積極向領滙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意見，要求提供更多收費電單車停泊位，使駕駛者有多一個選擇。
115.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要求運輸署考慮就整個將軍澳是否有需要加設電單車停泊位進行檢討。
116. 委員會通過上述動議。

要求將途經寶琳北路的對外巴士線於康盛花園巴士總站內增設分站
(SKDC(TT)文件第 67/08 號)

117.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由林少忠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和張國強先生和議的文件。主席請動議人林少忠先生作出介紹。
118. 林少忠先生表示，康盛花園已落成近二十年，人口逐漸老化，長者要求將現時途經寶琳北路的對外巴士線於康盛花園巴士總站旁，即現時九巴第 95 及 95M 路線巴士站位置增設分站，讓他們無須途經行人天橋及一段斜路才到達現時位於寶琳北路的巴士站乘車。
119. 譚領律先生就上述議題，提出以下回應：
- (a) 對長者的要求表示重視，但考慮過整體的交通後，不支持上述動議；
 - (b) 認為有關動議可能會令寶琳北路往九龍方向近康盛花園的路口需要加設一組示意轉右的交通燈，以指示車輛進入康盛花園；並擔心此舉會影響整段寶琳北路的车流，令該處的交通再次出現擠塞的情況；

- (c) 認為康盛花園巴士總站無法容納增加多條巴士線在站內上落；
- (d) 擔心若所有巴士線要途經康盛花園巴士總站，會影響各巴士線的正常班次；
- (e) 指出康盛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反對這項動議，認為康盛花園巴士總站無法應付增加的車流及擔心噪音會影響康盛花園的居民；以及
- (f) 建議政府考慮在行人天橋加設如升降機的設施，以方便長者或有需要人士前往寶琳北路對外開的巴士站。

120. 陳國旗先生同意譚領律先生的回應，提出以下回應：

- (a) 表示反對上述動議；
- (b) 認為對動議要作整體性考慮；以及
- (c) 認為加設升降機對長者的幫助更大。

121. 林少忠先生認為，康盛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沒有代表性及未能反映長者的需求。

122. 譚領律先生認為，有關民生事項的議題應透過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進行諮詢及收集意見。

123. 陳繼偉先生就上述議題，提出以下回應：

- (a) 認同有關民生事項的議題應透過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進行諮詢及收集意見；
- (b) 對林少忠先生的心意表示體諒；以及
- (c) 認為運輸署不會接納上述動議。

124. 林少忠先生就陳繼偉先生的回應，表示委員會剛同意就寶康路加設燈號及行人過路設施一事，要進行廣泛諮詢，並不應該只局限於諮詢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

125. 吳錦嫻女士就上述委員的意見，提出以下回應：

- (a) 認為康盛花園巴士總站的設計及容量，不足以應付大量增加的巴士線，會造成混亂；
- (b) 現時康盛花園巴士總站內的其中兩個巴士灣已用作第 690 及 296M 線的總站，而剩餘的巴士灣需用作第 95 及 95M 號線的中途站，根本無法騰出巴士灣供其他巴士線使用；
- (c) 若根據動議改動有關巴士線，行車時間會延長 5 分鐘，而每名在康盛花園巴士總站前上車的乘客需多花 5 分鐘作行車時間；
- (d) 在繁忙時間，途經寶琳北路的對外巴士線的巴士大多接近滿座，長者根本不會考慮乘搭那些沒有空位的巴士；以及
- (e) 康盛花園巴士總站附近有兩間學校，每天早上繁忙時間均有很多學生經過或使用巴士站。若太多巴士進入康盛花園巴士總站會產生安全問題。

126. 林少忠先生建議運輸署統計第 95 及 95M 線要駛入康盛花園巴士總站所需時間及巴士的空位數目。

127. 經投票後，委員會 4 票贊成、10 票反對、3 票棄權否決上述動議。

檢討寶順路／寶邑路／翠嶺路交界迴旋處一帶的交通安排，以提升路面安全
(SKDC(TT)文件第 68/08 號)

要求檢討及改善翠嶺路／寶順路迴旋處(SKDC(TT)文件第 69/08 號)

128. 主席表示，委員就上述議題提出了兩項動議，分別是 SKDC(TT)文件第 68/08 號及 SKDC(TT)文件第 69/08 號及查詢委員是否贊成把兩份文件一併討論。

129. 委員會同意這兩項動議一併討論。

130.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由張國強先生和范國威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的文件。主席請動議人張國強先生作出介紹。

131. 張國強先生就上述議題，提出以下意見：

- (a) 歡迎運輸署提交文件供委員會討論；
- (b) 表示居民在上址重設交通燈的要求，惟遭運輸署反對。運輸署須提出反對的原因；以及
- (c) 要求香港警務處提供自 2007 年 12 月意外發生後的數字。

132. 陳繼偉先生查詢有關路段是否還有改善的空間。

133. 何錦山先生就委員的查詢，呈閱建議迴旋處的改善設計圖及提出以下意見：

- (a) 表示在翠嶺路/寶順路路口夜間的車流不多，取消交通燈能減省車輛不必要的等候時間；
- (b) 將進一步改善迴旋處，以設立一個永久迴旋處以取代臨時迴旋處；
- (c) 將寶順路入迴旋處的入口向東移，增加寶順路入迴旋處的彎度，以減低車輛入迴旋處的車速，讓駕駛者有較多時間檢視是否有車輛從翠嶺路東行入迴旋處；
- (d) 工程包括：
 - 將寶邑路中央分隔的石屎欄和寶順路中央分隔的小部分石屎欄移去，騰出足夠空間讓長車輛在迴旋處轉彎；以及
 - 寶邑路西行線的中央分隔會收窄，使車輛可安全地由寶邑路西行線入迴旋處；
- (e) 工程亦包括地下設施的更改工程，當中包括：
 - 寶邑路的中央分隔現有兩個大型渠蓋及渠井，渠蓋的位置正處於擬拆除的 8 米闊的寶邑路中央分隔(圖則的粉紅色部分)，而有關路段的路面高度要降低，故需更改渠蓋及渠井的高度，以提供適合的路面供車輛駛入；以及
 - 兩盞路燈(圖則上「L」標記)連地基亦因工程而需要拆卸及遷移；
- (f) 擬建的迴旋處改建工程必須於上述地下設施的改道設計及更改工程完成後才可動工；以及
- (g) 施工期間將需封閉部份迴旋處的行車道，故會涉及一些交通改道措施。運輸署會與路政署商討工程的安排，希望可盡快動工及減少交通改道的時間。

134. 陳繼偉先生查詢為何運輸署不採納較早前的建議，即：
- (a) 讓在慢線行駛的車輛繼續直接行駛而不用轉入迴旋處；
 - (b) 在快線行駛的車輛則須駛入迴旋處；以及
 - (c) 在行車線中間放置欄杆。
135. 何錦山先生表示不可能在寶邑路設一條無需轉入迴旋處的行車線，原因如下：
- (a) 若加設一條無需轉入迴旋處的行車線，擬建的迴旋處要向北(寶順路)移至少 5 米，但這會令到迴旋處建於寶順路較斜的路段上，車輛從寶順路右轉入翠嶺路便會產生傾斜，十分危險，故這個方案並不合適；以及
 - (b) 現時的方案已用盡較平的路段做迴旋處，目的就是不希望於較斜的位置興建迴旋處。
136. 方國珊女士就上述議題，提出以下意見：
- (a) 認為臨時設施已擺放多時，工程應該盡快進行；
 - (b) 表示現時的臨時迴旋處不夠大，查詢擬建的迴旋處會有多大；
 - (c) 認為翠嶺路與寶邑路的行車線較直，沒有弧度，駕駛人士在經過迴旋處時會沿行車線一直向前駛而不會減速；
 - (d) 發現車輛在行駛時行上影線；
 - (e) 查詢擬建的迴旋處高度，若迴旋處高半米的話，會否有安全問題；
 - (f) 查詢會否考慮用植物擴大迴旋處；以及
 - (g) 查詢有否於設計改善迴旋處時已考慮寶順路的未來發展。
137. 吳雪山先生就上述議題，提出以下意見：
- (a) 查詢使用交通燈以管制迴旋處的交通是否更有效；
 - (b) 若改善工程完成後才發現迴旋處不能發揮效用而交通意外再次發生，運輸署會如何處理；
 - (c) 居民建議把寶邑路駛入翠嶺路的行車速度減低；以及
 - (d) 要求運輸署認真地制定更完善的方案。
138. 蘇成輝先生報告自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嚴重交通意外發生後，分別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及七月曾發生兩宗輕微的交通意外。
139. 何錦山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a) 擴建後的迴旋處將會較現時大，將來的總面積將會是臨時迴旋處與影線面積的總和；
 - (b) 由於擬建的迴旋處面積會較大，而圍繞四周的行車線不會擴闊，屆時駛過的車輛必定會減慢車速；
 - (c) 由翠嶺路往寶邑路東行方向，車輛必須稍微向北駛入迴旋處，才可轉入寶邑路，故此雖然駕駛者在視線上可以清楚地看到寶邑路路面情況，但行車時，則必須先左轉經迴旋處後，再右轉入寶邑路，所以車速會明顯減慢；以及
 - (d) 初步的構想，迴旋處會大概有半米高，以石塊砌成，中間或會種植花草。

140. 主席就上述議題，提出以下意見：
- (a) 寶順路南行入迴旋處的一段行車線是微斜的，建議採用新西貢工路的設計，在寶順路路面畫黃色的斜線，提示駕駛者必須在該路段減速；
 - (b) 認為過去在迴旋處發生交通意外的成因，不是因道路的設計問題而是因駕駛者不小心駕駛導致的；以及
 - (c) 表示已就迴旋處的改善工程查詢了巴士司機及裸母車司機的意見，建議再增加翠嶺路東行線入迴旋處的彎位弧度，以強制駕駛者在該路段減速。
141. 方國珊女士同意檢討迴旋處的設計，並且查詢現時委員會是否決定不在迴旋處附近的路段重設交通燈。
142. 主席就方國珊女士的查詢，表示現時委員會認為迴旋處的改善工程，應盡快展開，而因為制定有關方案約多需九個月或一年半，所以委員會將不會考慮建議在迴旋處附近的路段重設交通燈。
143. 陳繼偉先生要求運輸署正視問題，積極改善迴旋處的交通安全。
144. 主席表示委員應接受運輸署的專業知識。
145. 經投票後，委員會一致通過 SKDC(TT)文件第 68/08 號及第 69/08 號文件。
146. 張國強先生就上述議題，提出以下查詢：
- (a) 運輸署現時有否策劃教育駕駛者以提升道路安全的意識；以及
 - (b) 是否已在寶順路加設車速攝影機，偵測超速行駛的車輛。
147. 各委員表示，香港警務處已在寶順路加設車速攝影機偵測超速行駛的車輛。
148. 吳雪山先生要求秘書處在會議記錄中，清楚記錄他對迴旋處的改善設計有保留。
149. 主席表示，通過教育去提升道路安全的意識未必有成效。

要求運輸署重新檢視都會駅出口右轉入彩明街之安排(SKDC(TT)文件第 70/08 號)

150.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由何民傑先生動議，梁里先生和議的文件。主席請和議人梁里先生作出介紹。
151. 梁里先生介紹上述文件，重點如下：
- (a) 運輸署於本年拆除了位於彩明街近嶺光街中央的分隔欄，讓都會駅的居民可駕車由屋苑的停車場前往彩明街的路口，右轉後便可直接駛進彩明街而不需經翠嶺路的迴旋處，省卻不少時間；
 - (b) 彩明街是一條斜路，車輛可由翠嶺路前往彩明街及由嶺光街左轉入彩明街，途中會經過都會駅近彩明街的路口；
 - (c) 彩明街附近有一個地盤，時常有很多重型車輛出入；

- (d) 擔心車輛從都會駅的停車場駛出後，再右轉入彩明街時，會容易與由翠嶺路前往彩明街的车辆發生意外，釀成交通意外；以及
- (e) 要求運輸署重新檢討彩明街的交通安排。

152. 陳繼偉先生就上述議題，提出以下查詢：

- (a) 表示反對動議，認為都會駅只有一個汽車出入口，但附近的健明邨停車場卻有三個出入口；
- (b) 認為有關部門已就彩明街的交通安排提供專業意見及設計；
- (c) 不理解當地居民為何在有關工程諮詢期間不作反對；以及
- (d) 認為委員會要維持社區的和諧及平衡。

153. 譚領律先生要求提出動議的委員具體地介紹他們的建議改善方案。

154. 陳國旗先生請運輸署先解釋現時在彩明街的交通安排。

155. 何錦山先生就上述議題，提出以下回應：

- (a) 表示都會駅的發展商早於二〇〇三年已向運輸署提交交通評估，要求在現址，即都會駅近彩明街的路口加設出入口；
- (b) 運輸署根據發展商當時提交的車流評估數據，包括車輛的流量、屋苑的人口及屋苑停車場的車位數目及彩明街的闊度，批准發展商在現址加設出入口及相應的交通設施；
- (c) 已細心考慮過加設相應的交通改善措施，如影線及雙白線以規管車輛從都會駅停車場近彩明街的路口右轉入彩明街時，必須靠右及在彩明街落斜的車輛必須靠左；
- (d) 已檢查有關路段的視線是否足夠；以及
- (e) 考慮到彩明街及翠嶺路附近在未來會有更多屋邨落成，希望透過現時的交通改善措施以減低翠嶺路迴旋處的負荷。

156. 林少忠先生建議，在彩明街加設分隔設施，例如交通圓錐筒，俗稱「雪糕筒」。

157. 梁里先生就委員的查詢，提出以下回應：

- (a) 動議不是要求運輸署把現時新開的出入口封閉，而只是要求運輸署再次評估上述路段是否有安全問題；
- (b) 表示若有需要，可對新改善措施再作檢討；以及
- (c) 建議運輸署跟進車輛非法在都會駅近彩明街的路口非法掉頭的問題。

158. 何錦山先生表示就車輛非法在都會駅近彩明街的路口掉頭的問題，可與都會駅的發展商跟進。他表示有些屋苑在出入口位置加設閘門，可有效地阻止車輛非法掉頭。

159. 陳國旗先生向運輸署查詢，現時在都會駅近彩明街的路口的设计是否安全。

160. 何錦山先生就委員的查詢，提出以下回應：
- (a) 表示上述路段的視線是足夠的；
 - (b) 新加設的影線及雙白線確實能將沿彩明路下山的車輛與在都會駅近彩明街的车辆分隔，大大減少車輛碰撞的機會；以及
 - (c) 運輸署會就現時的交通安排再作檢討，以提升道路安全。

161. 經投票後，委員會 4 票贊成、3 票反對、11 票棄權通過上述動議。

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議題

建議擴闊貿泰路公園對面近彎位行人路以加強道路安全
(SKDC(TT)文件第 71/08 號)

162.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由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至委員會的議題，並請運輸署何錦山先生作出回應。

163. 何錦山先生表示運輸署已研究有關建議，重點如下：
- (a) 認為建議是可行的，因為如果將現時的影線改為行人道，不但可以擴闊行人道，還可以阻止車輛在該處非法停泊；
 - (b) 有關建議已呈交與西貢民政事務處傳閱，稍後會諮詢各委員；以及
 - (c) 建議將順德聯誼總會梁潔華小學門外的影線改為行人道，以進一步加強貿泰路行人過路處的視線。

要求運輸署在將軍澳區內加設固定的免費電單車泊位(SKDC(TT)文件第 72/08 號)

164.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由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至委員會的議題，並請運輸署作出回應。

165. 何嘉俊先生就上述議題，作出以下回應：
- (a) 根據運輸署的政策，電單車泊位主要設在建築物內，目的是增加路面的空間及令交通及環境更加理想；
 - (b) 就文件第一個建議地點 - (常寧路近培成路)：
 - 運輸署已與副主席陳國旗先生前往現場作實地視察，並已透過西貢民政事務處諮詢地區人士；
 - 但由於有地區人士對在上址加設電單車泊位反對，所以運輸署未能在培成路近常明路加設電單車泊位；
 - (c) 就文件第二個建議地點 - (佳景路近新都城二期停車場出入口)：
 - 建議點是位於新都城二期停車場的出入口；
 - 運輸署會考慮新都城二期停車場內的電單車泊位供求情況及考慮屋苑居民的意見，才作決定；
 - (d) 就文件第三個建議地點 - (唐俊街)
 - 運輸署正就有關建議透過西貢區民政事務處諮詢地區人士；

- (e) 運輸署對加設電單車泊位持開放態度，並會就每個建議地點考慮安全性及附近電單車泊位的供求情況，以決定是否加設電單車泊位；
- (f) 運輸署建議在翠嶺路加設電單車泊位；以及
- (g) 總結時表示，運輸署會盡量滿足市民的要求，在合適及可行的地方加設電單車泊位。

166. 主席就上述議題，作出以下回應：

- (a) 表示西貢區的面積不算很大，但目前區內已有超過過百個電單車泊位，反觀將軍澳區的面積較大，但區內目前只有數十個電單車泊位，因此要求運輸署積極考慮在將軍澳區加設電單車泊位；以及
- (b) 建議運輸署可仿效中國及一些發展中國家的做法，在天橋下加設電單車泊位。

167. 陳國旗先生就上述議題，作出以下回應：

- (a) 表示香港有很多私家車及貨車泊位均設在露天地方，查詢電單車泊位為何不可加設在露天地方；
- (b) 要求運輸署在考慮加設電單車泊位時，要作出公平的決定；以及
- (c) 要求運輸署積極考慮在合適的地方加設電單車泊位。

168. 方國珊女士就上述議題，作出以下回應：

- (a) 表示支持主席及副主席的意見，支持增加免費電單車泊位；
- (b) 認為現時的泊位分配不均；以及
- (c) 要求運輸署不要因為個別的反對意見而放棄在某些可行的位置加設電單車泊位。

169. 陸平才先生就上述議題，作出以下回應：

- (a) 表示他在上一屆議會已提出過有關動議，運輸署當時否決了在唐俊街加設電單車泊位的動議；以及
- (b) 查詢運輸署為何現在會支持陳國旗先生動議在唐俊街加設電單車泊位，並且查詢計劃在唐俊街的那一段加設電單車泊位。

170. 伍炳耀先生就上述議題，作出以下回應：

- (a) 表示將軍澳區電單車違法停泊是十分常見，有時非法停泊的電單車會佔據整段行人路；
- (b) 查詢運輸署如何處理電單車違法停泊問題；
- (c) 表示不贊同運輸署主要因地方人士反對而不在可行的地方加設電單車泊位；以及
- (d) 建議運輸署就違法泊車作出調查以便進一步了解將軍澳居民對電單車泊位的需要。

171. 林少忠先生就上述議題，作出以下回應：

- (a) 發現新都城一期對開的免費電單車泊位，很多時候被停泊超過 24 小時；以及
- (b) 建議與屋苑商討能否在屋苑內的停車場增設電單車泊位。

(會後註：吳振標先生表示，香港警務處會跟進上址有關電單車泊位被違例停泊的事件。)

172. 吳雪山先生就上述議題，作出以下回應：

- (a) 查詢在唐俊街第 66 區內加設臨時電單車泊位的可行性；以及
- (b) 要求盡快加設更多電單車泊位，以平息居民的怨氣。

173. 何錦山先生回應陸平才先生的查詢，表示：

- (a) 建議在唐俊街近寶盈花園對面加設 20 個電單車泊位；以及
- (b) 表示委員可到西貢民政事務處檢視有關位置圖。

174. 陸平才先生就何錦山先生的回應，提出以下查詢：

- (a) 為何數年前否決在唐俊街加設電單車泊位；
- (b) 查詢在唐俊街近寶盈花園對面加設 20 個電單車泊位的方案，是否只屬臨時措施；以及
- (c) 要求在進行有關加設電單車泊位的諮詢工作時不可只諮詢寶盈花園的居民，而須進行廣泛諮詢。

175. 凌文海先生就上述議題，作出以下回應：

- (a) 認為委員會有責任為市民考慮及提供足夠的電單車泊位；
- (b) 認為委員會在考慮加設電單車泊位的同時，要考慮那些地方是否適合加設電單車泊位的；以及
- (c) 要求運輸署在松華路、尚寧路附近的安寧花園及明德邨對出的合適位置加設電單車泊位。

(四) 討論及續議事項

“要求機場巴士於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設站”及“要求翠嶺路 E22A 巴士站(近調景嶺)搬移至都會駅巴士總站”

176. 主席歡迎城巴高級營運主任林志強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就“要求機場巴士於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設站”及“要求翠嶺路 E22A 巴士站(近調景嶺)搬移至都會駅巴士總站”，作出回應。

177. 林志強先生表示，已詳細考慮委員會及居民於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增設 E22A 巴士站的建議，就否決有關建議提供以下原因：

- (a) E22A 巴士線現時的行車時間較長，超過一小時四十分；
- (b) 雖然有關巴士線在改道後的行車時間可能會較現時多兩分鐘，但考慮大多數乘客是在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前上車，因此受影響的乘客數目會較多；
- (c) 由於大部份乘客在上落車時均需提取行李，而城巴無法因應車程延誤投入更多資源以增加班次，所以行車時間一定會因為巴士線改道而需要延長；
- (d) 表示在平衡調景嶺居民的要求及 E22A 巴士線乘客的利益後，城巴否決有關建議；

- (e) 表示城巴將會向運輸署提出優化將軍澳路線的新建議，並將會與運輸署進行商討，及後會把有關建議呈交委員會討論；以及
- (f) 表示假如建議能順利推行，各路線的行車時間可以縮短，而於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設 E22A 巴士站的建議可能會獲得採納。

178. 主席多謝城巴提出優化將軍澳路線的建議。

179. 陳繼偉先生表示，城巴現時的回應較上次正面，並要求城巴加快進行檢討工作。

180. 吳錦嫻女士就上述議題，作出以下回應：

- (a) 表示支持城巴優化 E22A 在將軍澳區內行走的路線，以減省行車時間及令居民更方便；以及
- (b) 表示會與城巴就優化將軍澳路線建議作進一步商討，若有實質方案，會呈交與議會討論。

181. 主席要求林志強先生盡快為委員會跟進上述建議。

(討論完畢，林志強先生先行離席。)

將軍澳設立單車位事宜(SKDC(TT)文件第 73/08 號)(上次會議記錄第 149-150 段)

182. 主席請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就上述議題作出補充。

183. 蔡君強先生表示，有關將軍澳設立單車位事宜已詳列於 SKDC(TT)文件第 73/08 號中，沒有資料要補充。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的跟進情況及更改措施

(SKDC(TT)文件第 74/08 號 及 SKDC(TT)文件第 75/08 號及 SKDC(TT)文件第 79/08 號及 SKDC(TT)文件第 80/08 號)

184. 主席詢問各委員就上述四份文件有沒有查詢。

185. 溫悅球先生向運輸署查詢，SKDC(TT)文件第 74/08 號其他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的跟進事項報告第一項，有關反對新巴削減第 796B 及 797M 巴士服務的事宜。

186. 吳錦嫻女士表示，運輸署在考慮委員會的建議後，決定不實施有關建議。

187. 主席邀請吳錦嫻女士就上述四份文件作出補充。

188. 吳錦嫻女士就 SKDC(TT)文件第 79/08 號，作出以下補充：

- (a) 九巴在路線發展計劃中建議削減第 93M 號線一班車；
- (b) 因應委員會在四月十七日會議中提出的意見，運輸署最近對該線進行了上落客調查；以及

- (c) 根據上落客調查結果顯示，第 93M 號線的乘客量偏低，運輸署將會批准九巴落實有關的建議。

189. 林少忠先生就 SKDC(TT)文件第 74/08 號，提出以下意見：

- (a) 表示不認同運輸署就否決專線小巴第 111 號於康盛花園至寶林分段收費申請的理據及要求運輸署作出回應；
- (b) 表示每日早上 8 時前只有一班專線小巴第 15M 號供康盛花園居民乘坐，而早上 8 時後更只有兩班班次；以及
- (c) 要求主席極力爭取為專線小巴第 111 號增設分段收費。

190. 吳錦嫻女士就上述意見，提出以下回應：

- (a) 現時有很多巴士線途經寶琳北路，經康盛花園巴士站後再前往寶林；
- (b) 除了專線小巴第 15M 號外，還有很多交通工具前往寶林，並設分段收費；
- (c) 認為委員應對議題作整體考慮，不應只考慮專線小巴第 15M 號的班次；以及
- (d) 認為如果將來專線小巴第 15M 號有實際需要的話，營辦商會作出相應的安排。

191. 林少忠先生不認同吳錦嫻女士的回應。

有關西貢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SKDC(TT)文件第 76/08 號 及 SKDC(TT)文件第 77/08 號及 SKDC(TT)文件第 78/08 號)

192.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76/08 號，有關西貢、將軍澳及清水灣道路工程進度的報告文件及 SKDC(TT)文件第 77/08 號，有關路政署西貢及將軍澳區於過去兩個月內完成及未來六個月的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將軍澳區公共交通服務的跟進情況及更改措施

要求增高唐明街中央綠化帶的分隔欄，防止行人違規過路，確保交通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59-73 段)

193. 張國強先生要求運輸署就 SKDC(TT)文件第 76/08 號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第 59-73 段回應，是否已決定不會把圍欄加高。

194. 何錦山先生就上述提問，提出以下回應：

- (a) 認為香港警務處加強執法才是最有效阻止行人違規過馬路，並表示加設圍欄不能阻止行人違規過馬路；
- (b) 認為生長在唐明街中央綠化帶的植物不夠茂密，行人仍可跨過中央綠化帶的植物橫過馬路；以及
- (c) 建議種植較高及較密的植物於中央綠化帶，以有效阻止行人違規橫過馬路。

195. 蘇成輝先生報告，在二〇〇八年六月至七月期間，香港警務處共票控了十四人違規過馬路。

196. 范國威先生就上述提問，提出以下回應：

- (a) 表示兩年前上述路段並未進行綠化及加設白色塑膠圍欄前，已設有約三尺高的鐵欄圍，並且認為鐵圍欄有效阻止行人違規過馬路；
- (b) 表示在上次會議的議案中已就市民踐踏白色塑膠圍欄違規過馬路的問題，已要求運輸署作出相應的改善；
- (c) 表示發現路政署或負責維修圍欄的公司為避免白色塑膠圍欄再被市民破壞，竟開一個缺口讓市民可透過中央綠化帶違規過馬路，並認為此舉會引起極大的交通安全問題；以及
- (d) 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應作出更完善的改善。

197. 陸平才先生查詢委員會會否在是次會議中再次討論上次會議記錄第 74-84 段的議題。他表示 SKDC(TT)文件第 76/08 號內並沒有記錄有關議題的跟進工作。

198. 主席表示，委員會稍後會討論上述議題。

199. 張國強先生要求運輸署何錦山先生就 SKDC(TT)文件第 76/08 號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第 59-73 段回應運輸署否決有關建議的原因。

200. 何錦山先生就上述提問，提出以下回應：

- (a) 認為生長在唐明街中央綠化帶的植物不夠茂密，行人仍可跨過中央綠化帶的植物橫過馬路；以及
- (b) 建議種植較高的植物於中央綠化帶，以便有效地阻止行人違規過馬路。

201. 陸平才先生就上述回應，提出以下回應：

- (a) 認為運輸署在處理上述建議時沒有考慮如何有效地解決行人違規過馬路的問題，把問題歸咎於植物及香港警務處，是不負責任的做法；以及
- (b) 查詢運輸署將會如何阻止行人違規過馬路。

202. 范國威先生指出運輸署應更改 SKDC(TT)文件第 76/08 號，討論中的中央綠化帶是位於唐明街，不是唐德街。

有關西貢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上次會議記錄第 173-176 段)

203. 劉偉章先生就 SKDC(TT)文件第 76/08 號西貢區道路工程/設施第 173-176 段有關在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工程向運輸署及路政署提出以下查詢：

- (a) 如何進行有關在布袋澳村村口的路面改善及填平計劃的諮詢；以及
- (b) 預算的工程完工時間。

204. 陳錦亮先生表示，已於七月去信有關部門及民政事務處就布袋澳村村口路面進行改善及填平計劃進行諮詢，現正等待回應。若有關計劃順利通過，運輸署會盡快與路政署落實工程及發施工紙與路政署。

西貢公路發生車禍的建議改善方案報告(上次會議記錄第 26-44 段)

205. 主席向路政署查詢，上述議題有否新進展，可向委員報告。

206. 劉偉傑先生報告，工程如常進行中。

207. 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加快諮詢西貢公路改善第二期(匡湖居至市中心)改善方案
(上次會議記錄第 94-100 段)

208. 主席向路政署查詢，上述議題有否新進展，可向委員報告。

209. 劉偉傑先生報告，工程現正進行諮詢，稍後會刊登憲報。

有關要求澳頭村路連接翠琳路至馬遊塘村一小段行車路線回復來往雙程行車事宜
(SKDC(TT)文件第 78/08 號)(上次會議記錄第 45-58 段)

210.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78/08 號及詢問委員及運輸署代表對上述議題的意見。

211. 曾天送先生表示，村民要求委員會盡量提供協助，把上述路段回復雙程行車。

212. 何錦山先生表示，運輸署不建議把上述路段回復雙程行車，並提出以下原因：

- (a) 上述路段彎位甚多，行車線窄，車流高而且有很多重型車輛行駛；
- (b) 再加上女拔萃書院將會借用當地的一間學校作臨時校舍，相信車流量會進一步增加；以及
- (c) 認為車輛改用翠琳路上山會較安全。

213. 劉偉章先生就上述回應，提出以下回應：

- (a) 表示澳頭村村民不是要求把整段路段回復雙程行車，而只是要求將馬遊塘村村口至凹頭村的一段路回復雙程行車；
- (b) 認為有關路段的路邊有足夠空間加建多一條行車線去凹頭村；
- (c) 假如有車輛誤入澳頭村，車輛可經馬遊塘村口的迴旋處折返翠琳路；以及
- (d) 認為建議的安排不會引致當地交通阻塞。

214. 主席代表區議會委員邱玉麟先生發表以下意見：
- (a) 要求運輸署及有關政府部門於改道實施後三至六個月進行檢討；以及
 - (b) 鄉事委員會及村代表要求將馬遊塘村外露的臨時交通燈電線盡快藏入地下。
215. 曾天送先生表示，馬遊塘村村民擔心臨時交通燈外露的電纜電線會有危險，要求盡快處理。
216. 主席要求運輸署盡快與機電工程署安排處理臨時交通燈電纜電線外露的事宜。
217. 何錦山先生表示，已就臨時交通燈電線外露的問題與機電工程署聯絡，初步答覆如下：
- (a) 電線以厚物料包好，完全符合安全標準；以及
 - (b) 機電工程署已聯絡工程的承建商，表示要待地下設施改道工程完成後，才將臨時交通燈的電線藏入地下。
218. 主席要求運輸署加快工程的進度，委員會會於下次會議再跟進這個議題。
219. 劉偉章先生提出以下更正：
- “馬游塘村”的正確寫法是“馬遊塘村”

要求定期檢查及修補將軍澳隧道出入口防滑沙路面（上次會議記錄第 74-93 段）

220. 主席向路政署查詢，上述議題有否新進展，可向委員報告。
221. 劉偉傑先生報告，負責修補工程的承建商將會於八月初動工，修補工程為期二個月，並指出假如工程進行期間下大雨，工程進度會受影響。
222. 范國威先生要求路政署交代，載於第四次會議記錄的第 77 段 c 項的將軍澳隧道公路路面的全段維修是包括哪些工程項目。
223. 劉偉傑先生就委員的提問，提出以下回應：
- (a) 將軍澳隧道公路路面的全段維修包括兩個工程，分別是重鋪防滑沙及於怡心園附近興建低噪音路面；
 - (b) 有關興建低噪音路面的工程，顧問公司已進行研究及向路政署提交數據，稍後更會提交交通改道的建議；以及
 - (c) 會與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就有關建議作進一步研究。
224. 主席表示，由將軍澳隧道將軍澳出口的一段路面的損毀程度較嚴重，要求路政署要優先維修這路段。

225. 陸平才先生表示，將軍澳隧道將軍澳及觀塘出口的路面的損毀程度同樣嚴重，特別是落斜的一段路面，建議路政署要作經常檢查及維修。

226. 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政府有關部門就西貢道路及車站安全作出全面檢討及改善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6-117 段)

227. 主席向運輸署查詢，上述議題有否新進展，可向委員報告。

228. 陳錦亮先生報告，運輸署已發施工紙予路政署跟進三條「長命斜」的道路改善工程，詳情如下：

- (a) 新西貢公路近南邊圍迴旋處：工程正在進行中；
- (b) 清水灣道近亞公灣道加設路牌及道路標記：工程正在進行中；以及
- (c) 坑口道加設道路標記：工程正在進行中。

229. 主席建議運輸署把新西貢公路近南邊圍迴旋處的「長命斜」修改為壁屋至南邊圍迴旋處。

230. 陳錦亮先生就主席的建議，提出以下回應：

- (a) 表示道路的斜度必須超過百分之十，而且其長度必須超過 500 米，才符合「長命斜」的標準；以及
- (b) 指出清水灣道壁屋的一段路並不附合上述兩個條件，所以運輸署沒有把建議路段列為「長命斜」，但表示可就主席的建議作進一步的考慮。

231. 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建議寶邑路（寶盈花園外）巴士站向前擴展（上次會議記錄第 177-179 段）

232. 主席向運輸署何錦山先生查詢，上述議題有否新進展，可向委員報告。

233. 何錦山先生報告，運輸署已發施工紙給路政署進行工程，表示再沒有其他事項要補充。

234. 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寶琳北路與寶康路的行人過路設施（上次會議記錄第 182-183 段）

235. 伍炳耀先生查詢有關工程是否進行中。

236. 劉偉傑先生報告，承建商已於七月三十日施工。

237. 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改善寶康路行人隧道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0-181 段)

238. 主席向運輸署查詢，上述議題有否新進展，可向委員報告。

239. 何錦山先生報告，運輸署已決定更改行人路的圍欄，方便行人橫過馬路。他表示稍後會出施工紙給路政署施工。

240. 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坑口道水邊村出九龍方向建造巴士彎位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0 段)

241. 主席向路政署查詢，上述議題有否新進展，可向委員報告。

242. 劉偉傑先生就上述工程，提出以下回應：

- (a) 表示已收到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報告，建議在現時的停車位下的斜坡做鞏固工程；
- (b) 由於工程的規模會因此而變大，所需的費用約增加至約 500 萬元，已超出區域辦事處的承擔範圍，路政署會再與運輸署商討有關工程的安排；以及
- (c) 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在進行斜坡鞏固工程時使用泥釘，但斜坡附近長滿很多樹木。假如依照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建議去進行斜坡鞏固工程，可能會影響大量樹木，路政署要就有關建議與有關部門研究及跟進。

243. 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將軍澳第 65B 區地盤非法泊車及要求於唐俊街入至善街的道路加設交通燈 (上次會議第 191-193 段)

244. 主席向運輸署查詢，上述議題有否新進展，可向委員報告。

245. 何錦山先生查詢上述議題所提及的路段是否指唐俊街右轉入臨時停車場的位置。

246. 主席示意正確。

247. 何錦山先生表示，已要求停車場的承辦商拆去唐俊街中央分隔，讓車輛在這段路段能右轉，而該承辦商現正申請掘路紙，準備施工。

248. 陸平才先生表示，上述議題所提及的路段並不是何錦山先生所述的位置，有關議題是要求在唐俊街入至善街的道路加設交通燈。

249. 何錦山先生表示，運輸署認為唐俊街入至善街的道路，現時行人過路安排已很安全，沒有必要再加設交通燈。

250. 吳雪山先生就上述議題，作出以下回應：
- (a) 表示至善街近將軍澳循道衛理小學與播道書院之間的安全島已被重型車輛撞毀三至四次；
 - (b) 認為加設交通管制燈後可令途經的車輛減速，改善該路段的交通安全；以及
 - (c) 要求運輸署認真考慮有關動議。
251. 陸平才先生要求運輸署，基於長遠的安全問題，考慮在有關路段加設交通管制燈。
252. 主席建議與吳雪山先生及陸平才先生一同前往有關路段作實地視察。
253. 何錦山先生就上述委員的建議，作出以下回應：
- (a) 表示待唐俊街中央分隔拆除後，預計會有較少的重型車輛途經至善街；
 - (b) 有關路段將會發展為一個類似十字路口的道路網及設有交通燈的過路處；以及
 - (c) 表示可與委員一同前往有關路段作實地視察。
254. 范國威先生就上述議題，作出以下回應：
- (a) 認同主席的建議，委員可一同前往有關路段作實地視察並進行即時討論；
 - (b) 建議主席同時與秘書處安排視察唐明街的過路設施。
255. 主席同意范國威先生的建議。
256. 陳繼偉先生建議主席同時與秘書處商議，可否安排前往都會駅出口視察。
257. 主席表示，委員會現決定安排視察以下三個地點：
- (a) 唐俊街及至善街交界
 - (b) 唐明街
 - (c) 都會駅停車場出口及彩明街交界

負責人：秘書處

(五) 其他事項

258. 陸平才先生要求運輸署代表解釋，為何決定在富康花園外的迴旋處的夾縫位開設一條3米闊的行人過路設施，而不在該迴旋處進行綠化工程，以阻塞現時行人經過該迴旋處違規過馬路的問題。他表示擬建的一條3米闊的行人過路設施將設於兩個屋苑停車場的出入口前，認為這個安排會對過路的行人構成很大的危險。他表示運輸署沒有進一步考慮他的建議，還要求他向居民解釋擬建的行人過路設施是一個利民的建議。他要求運輸署前往該地進行實地視察，以及盡快跟進有關工程。
259. 林少忠先生要求運輸署吳錦嫻女士回應，有關在尚德邨增設過海的士站的進展。

260. 吳錦嫻女士就上述委員的查詢，作出以下回應：
- (a) 的士聯會表示並不支持在尚德邨增設過海的士站的建議；
 - (b) 根據運輸署較早前呈交委員會參考的調查數據顯示，尚德邨居民對過海的士的需求偏低，認為沒有充分的理據再與的士聯會商討在尚德邨增設過海的士站的建議；以及
 - (c) 運輸署暫時不會再考慮有關建議。
261. 何錦山先生回應陸平才先生的意見，並建議可一同前往富康花園外的迴旋處進行實地視察。
262. 陸平才先生表示，不同意何錦山先生的建議，因為運輸署代表在較早前已提出一同前往富康花園外的迴旋處進行實地視察，但目前並沒有再跟進這個事項。他建議何錦山先生可於會後與他進一步討論有關議程。他更表示現時富康花園的居民已有微言，查詢為何擬定的工程還未動工。
263. 林少忠先生回答吳錦嫻女士的回應，指出運輸署應重視市民的需要。

(六) 下次會議日期

264. 主席表示，二〇〇八年第六次會議定於二〇〇八年十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西貢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七) 散會時間

265. 會議於下午一時四十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〇八年九月